

臺南市立大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計畫名稱 (學習主題)	頑皮世界-動物探索		
參與年級	一到五年級		
辦理地點	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		
預估辦理時間	第 12 週， 114 年 11 月 12	預估參與人數	147 人
教學資源 (可複選)	☒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（如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…） ☐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（如嘉南大圳、烏山頭…） ☐ 運動場地設施，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☐ 社教機構（如藝文館所、地方文化館、縣市主題館、古蹟…） ☐ 地方產業、觀光工廠 ☐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頑皮世界-動物探索 ☐ 其他：_____		
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	07:40-08:00 集合逃生演練 08:00-09:00 前往頑皮世界 09:00-11:30 參觀園區 11:30-12:00 頑皮劇場 12:00-13:00 午餐時間 13:00-15:00 頑皮樂園 15:00-16:00 賦歸		
課程領域	☒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 ☒ 生活課程 ☐ 健康與體育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☒ 自然科學 ☐ 藝術 ☒ 綜合活動 ☐ 科技		
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	一、藉由觀察和體驗，增加對生態環境的認知、生活環境的了解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、增廣見聞。 二、重視環境教育、自然教育課程，引導學生觀察動物世界，培養愛護生命的態度。		
教學流程	教學準備： 1. 教師預先了解頑皮世界的地理位置和園內設施，並對學生做行前說明。		

	2. 學習活動安排與學習單設計。 參訪規劃： 活動一 參觀園區並認識動物 介紹園區內之野生動物、珍稀動物認識(兩棲爬蟲類:印尼最大希 議-科摩多龍、一級保育鳥-天堂鳥)。 活動二 頑皮劇場觀賞 欣賞動物特技表演。 活動三 園區自由探索及體驗 園區植物、遊樂設施等之探索與體驗。 回顧省思： 1. 引導學生回顧課程並分享心得。 2. 指導學生完成學習單。
教學實施	☒ 學習單 ☐ 學習手冊 ☒ 學習心得
備註	

註：一、請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校外教學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本次活動優、缺點、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做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
三、若有不同年級、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，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。

相關處室主任核章：

教師兼代理
教導主任 **王慈雅**

校長核章：

臺南市仁德區
大甲國民小學校長 **蔡玉仙**

臺南市立大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計畫名稱 (學習主題)	臺灣中北部知性之旅		
參與年級	六年級		
辦理地點	臺灣北部地區		
預估辦理時間	第 16 週，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	預估參與人數	27 人
教學資源 (可複選)	☒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（如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…） ☐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（如嘉南大圳、烏山頭…） ☐ 運動場地設施，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☒ 社教機構（如藝文館所、地方文化館、縣市主題館、古蹟…） ☐ 地方產業、觀光工廠 ☐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頑皮世界-動物探索 ☐ 其他：_____		
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	12/15(一)集合逃生演練→出發→六福村主題樂園 12/16(二)總統府參觀→忠烈祠衛兵交接→天文教育館→淡水老街 12/17(三)木柵動物園→臺中國家歌劇院→回程		
課程領域	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 ☐ 生活課程 ☒ 健康與體育 ☐ 數學 ☒ 社會 ☒ 自然科學 ☒ 藝術 ☒ 綜合活動 ☐ 科技		
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	一、藉由實際造訪台灣北部地區，讓孩子開拓視野並比較東、西部地理與人文差異。 二、重視環境教育、自然教育等課程，提供孩子多元學習機會，培養欣賞與尊重不同文化情操。		
教學流程	教學準備： 活動一 編製學習手冊、設計學習單。 活動二 帶領學生藉由地圖的查詢與觀察，預先了解台灣北部相關景點，以及交通路線、地理環境、在地文化。		

C9-3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	參訪規劃： 第一天：六福村樂園裡的主要規劃為多樣的主題樂園，結合科技主題設計以及與野生動物近距離接觸。 第二天：天文科學教育館外型設計具備穩重塊體及前衛的採光罩，加上外圍放置的經緯儀與赤道日晷，讓學生能感受科學與藝術結合的體驗，館內豐富的設施，也能豐富對天文科學的知能。 第三天：木柵動物園讓學生親近並認識多元的野生動植物。 回顧省思： 參訪活動結束後，引導學生進行戶外教育教學活動回顧，並指導學生完成學習單並分享心得。
教學實施	■學習單 ■學習手冊 ■學習心得
備註	

註：一、請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校外教學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本次活動優、缺點、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做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
三、若有不同年級、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，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。

相關處室主任核章：

教師兼代理
教導主任 王慈雅

校長核章

臺南市仁德區
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蔡玉仙